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碁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8/06/26	發言時間	16:26:13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26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08/06/26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(1)董事:胡智凱</p> <p>(2)董事:李欣?</p> <p>(3)獨立董事:賴博司</p> <p>(4)獨立董事:林真如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第15屆董事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股東會票決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